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NG YEON YEN (中文名：翁永源；馬來西亞籍)

陳松富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652號），並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ONG YEON Y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松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8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ONG YEON YEN（下以中文名翁永源稱之）與不詳真實身分、TELEGRAM暱稱「晴天」、「畢卡索」、「RICH」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上述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起，以LINE聯繫楊麗琴並佯稱：下載APP「PGIA」、「新陳投資」，按指示交付現金予專員，可以投資證券獲利等語，致

楊麗琴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予上述集團指定之人。嗣翁永源依「晴天」、「畢卡索」、「RICH」等人之指示，在不詳時、地偽造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文件，再於113年11月7日某時，至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號，向楊麗琴出示附表編號1之識別證，及交付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予楊麗琴而行使之，並向楊麗琴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足生損害於楊麗琴與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關於交易憑證管理之正確性。翁永源得款後，旋即持以交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之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陳松富與不詳真實身分、LINE暱稱「張永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上述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起，以LINE聯繫楊麗琴並佯稱：下載APP「PGIA」、「新陳投資」，按指示交付現金予專員，可以投資證券獲利等語，致楊麗琴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予上述集團指定之人。嗣陳松富依「張永彥」之指示，在不詳時、地偽造附表編號4所示文件，再於113年12月9日某時，至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號，向楊麗琴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文件而行使之，並向楊麗琴收取新臺幣（下同）81萬元，足生損害於楊麗琴與先進全球公司關於交易憑證管理之正確性。陳松富得款後，旋即持以放置在上述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被告ONG YEON YEN、陳松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及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以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02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楊麗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附表編
05 號2至4所示文件影本、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
06 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5日刑紋字第1146093739號鑑定書在
07 卷可憑，足認其等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8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09 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
15 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19 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20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2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須行為
22 人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
23 履行全部給付，始「得」酌情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
24 「必」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
25 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應適用行為時法論處。

26 (二)核被告2人所為：

27 1.被告翁永源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31 2.被告陳松富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3 (三)被告2人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
04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
05 罪。被告2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等舉，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各舉措間互有重合，又
07 具手段與目的之關連，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
08 其等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被告2人各自與上述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詐欺犯罪，又查無實際獲有犯
13 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俱
14 予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具以正當手段謀生
16 之能力，並明知詐欺犯罪近年來越見猖狂，已對於社會秩序
17 及人民財產造成嚴重侵害，仍於政府嚴令表明打擊詐欺及洗
18 錢犯罪之情形下，為圖一己私利，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共同
19 分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助長歪風，其動機非無惡性；並
20 審酌被告2人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回繳上述集團等參與情
21 節及程度，使告訴人蒙受相當之財產損失，並致詐欺贓款流
22 向不明而難以查緝追回，可徵其等犯罪情節及所致危害非
23 輕。又審諸被告2人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共識，或
24 予以適度賠償等情，足見其等就所致危害未有任何填補；再
25 衡酌被告2人於犯本案前，未因犯罪經我國法院論罪刑之素
26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訴卷第17至25、27至32
27 頁），及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含自白洗錢犯
28 罪），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及收入
29 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不予揭露，見訴
30 卷第118頁），認檢察官具體求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尚屬過
31 度評價被告2人罪責，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2

01 人涉有其他相類犯罪之案件並刻為偵審追訴中，有上述前案
02 紀錄表可憑。考量訴訟程序經濟，避免同一罪刑宣告經反覆
03 定應執行刑，及兼顧被告2人就定執行刑程序之參與權，爰
04 不予就上揭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翁永源係馬
07 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前持觀光簽證入境，有其入境資料查詢
08 結果存卷可憑（偵卷第109頁）。審酌被告翁永源在我國犯
09 罪，與其獲許入境之目的相違；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有於刑之執行完畢
11 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併予諭知
12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3 五、沒收

14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文件，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5 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6 被告2人所有與否，對應於其等罪刑諭知項下宣告沒收。至
17 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因所附存之文書已據宣告沒收如前，自
18 無庸另諭知沒收。

19 (二)被告2人各自收取10萬元、81萬元為其等洗錢之財物，未據
20 扣案。審酌被告2人擔任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之車手，尚非
21 上述集團中最終坐享犯罪所得之核心成員；並顧及告訴人得
22 於將來款項經查扣後，有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以資衡平其犯
23 行所致不法財物流動之機會；兼衡酌被告2人所涉洗錢之金
24 額，認對其等分別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尚無過苛之
25 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洗錢之財
26 物，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逾前開宣告沒收範圍
28 之洗錢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翁永源約定收取月薪1,000令吉；被告陳松富則以每次
30 收款可獲1,500元等情，分別為被告2人於偵訊時所陳明（偵
31 卷第189、213頁），惟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實際因犯

01 本案而取得金錢利益，是以尚無從對其等宣告沒收犯罪所
02 得，附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塗蕙如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印文
1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職員「王立忠」工作證1個。	無。
2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存款憑證1張。	上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王立忠」簽名1枚。
3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上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4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9日存款憑證1張。	上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